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我委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- （二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
- （三）责令停产停业的；
- （四）拟吊销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书，降低资质等级的；
- （五）拟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，或是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的；
- （六）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；
- （七）拟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；
- （八）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；
- （九）拟决定加重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。

承
办
科
室

报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批

- 1、依照职权启动的，承办科室应在10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法制科审核。
- 2、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启动的，承办科室应在5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法制科审核。

提交相关材料
及重大行政执法
决定意见建议
及情况说明

法制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。

法
制
科
室

报法制科室负责人审批

- 1、依照职权启动的，法制科应在15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本机关负责人审批。
- 2、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启动的，承办科室应在7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本机关负责人审批。

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
审查意见反馈
以及执法建议

审核方式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承办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承
办
科
室

采纳：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决定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复核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应当提交党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委领导裁决或党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执行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